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372號

原告 蘇威綸

被告 宋易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因刑事案件糾紛而生嫌隙，詎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7時50分許，使用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並以社群軟體FACEBOOK之暱稱「甲○○」帳號，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FACEBOOK社團「阿蓮大小事」中，由暱稱「朱美端」帳號所張貼之「（彩虹圖案）公告（彩虹圖案）買賣文，請標清楚，再私，退出社團」貼文下，留言附表所示之文字，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嗣被告前揭妨害名譽之行為，已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55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犯散布文字誹謗罪，並處拘役25日確定（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且原告因前揭行為受有精神上之相當痛苦，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

01 幣（下同）350,00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為
12 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所加之評
13 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名譽權有無受損
14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加
15 害人行為足以使被害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
16 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且其行為不以廣佈社會為
17 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

18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判決事件卷
19 宗資料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事實，應可認
22 定。又被告留言如附表所示之文字，無論係指摘原告亂造事
23 非，或係辱罵原告為詐欺犯、神棍，衡諸通常社會觀念，本
24 均隱含蔑視或不齒與被批評者往來等貶抑人格之意，復該等
25 言詞除使被批評者即原告之品德、人格、地位造成貶抑，並
26 使聽聞之人，對原告產生負面觀感外，依客觀標準判斷，顯
27 無助於任何發現真理或意見交流，亦無法達到促進理性溝通
28 意見等目的，更與言論自由所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實現個人
29 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
30 功能無涉。是以，被告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FACE
31 BOOK社團「阿蓮大小事」中，張貼留言指摘、辱罵原告，自

01 構成原告名譽法益之不法侵害，復難謂其主觀上無故意過失
02 甚明。從而，原告之名譽權利既因被告辱罵行為受有損害，
03 且原告遭逢該等令人難堪、不快之情況，其精神層面因被告
04 之加害行為而受有痛苦，亦無可疑，而堪信實，則原告依民
05 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名譽權受損之精神
06 慰撫金，自屬有憑。

07 (三)、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8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9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0 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本
11 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茲審
12 酌原告自陳為大學肄業，目前從事道士跟禮儀社負責人，月
13 收入約100,000元；被告在刑事案件審理期間自述五專後二
14 年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及未成年時父母雙亡之生活狀況；
15 並參酌兩造之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本院彌封
16 卷附查詢資料）；復衡以本件案發之經過、被告對原告所為
17 誹謗、侮辱言詞之內容、動機、手段、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
18 痛苦等一切具體情狀，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30,0
19 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金額，即非可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21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7至9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4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
28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31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顏崇衛